苏州聚之光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新建高分子汽车材料内饰塑料制品项目
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苏州聚之光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

目录

编制依据 1
1建设项目变动情况 2
1.1项目环保手续办理情况 2
1.2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2
1.3变动内容 3
1.3.1性质 3
1.3.2规模 4
1.3.3地点 4
1.3.4生产工艺 5
1.3.5环境保护措施 5
1.4变动情况判定 5
2评价要素 7
2.1评价等级 7
2.2评价范围 7
2.3评价标准 7
2.3.1环境质量评价标准 7
2.3.2污染物排放标准 7
3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9
3.1水环境影响分析 9
3.1.1变动前后废水产排情况对比 9
3.1.2废水变动的可行性论证 9
3.1.3变动前后污染物排放量分析 9
3.1.4自行监测方案调整 9
3.1.5变动后水、蒸汽平衡 9
3.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9
3.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9
3.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9
3.5土壤、地下水影响分析 9
3.6风险影响分析 9
4结论 11

编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

（2）《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3）《江苏省化工产业结构调整限制和淘汰目录（2025年本）》；

（4）《排污许可管理办法》；

（5）《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1年）；

（6）《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07.16）；

（7）《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号，2016.5.28）；

（8）《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2015.4.2）；

（9）《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2013.9.10）；

（10）《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文）；

（11）《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1建设项目变动情况

1.1项目环保手续办理情况

苏州聚之光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常熟市支塘镇工业园区常生路18号，公司于2026年3月18日延续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20581MA1Y0MW468001Z，有效期自2026年3月22日至2031年3月21日止。现有环评、验收情况如下。

表1.1-1现有项目环评、验收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批复文号	验收情况
1	苏州聚之光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高分子汽车材料内饰塑料制品项目	年产高分子汽车材料内饰件 3000t/a；塑料制品 5000t/a；塑料色母 1000t/a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批复，苏行审环评[2020]20721号，2019.9.9	于 2021 年 3 月通过第一阶段自主验收

1.2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1.2-1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常开管审〔2024〕8 号）	实际落实情况
1	一、根据建设单位委托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苏州聚之光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高分子汽车材料内饰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你公司在常熟市支塘镇工业园区常生路 18 号，新建高分子汽车材料内饰塑料制品（年产 9000 吨高分子汽车材料内饰塑料制品）项目（项目代码：2019-320581-29-03-523980）是可行的。要求严格按环境影响报告表所述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
2	二、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本项目不得有生产工艺废水排放；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八字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厂区排水管网按“雨污分流”建设，无清下水，且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与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八字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	三、本项目能源用电，不得设置燃煤炉（窑）；本项目投料混合过程产生的粉尘以及在加热挤出和注塑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1#排气筒排放。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表 9 标准；企业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加强生产管理，减少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能源用电未设置燃煤炉。投料混合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以及在加热挤出和注塑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1#排气筒排放。各项污染物都达标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4	四、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消声、隔声、防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等措施，厂界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常开管审〔2024〕8号）	实际落实情况
5	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规范建设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废活性炭等各类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手续、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其他各类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置，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危废仓库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废活性炭、废泥、废油委托苏州步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委托苏州娇程塑料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环卫所统一收集处理。
6	六、同意报告表所述以生产车间边界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在此范围内不得设置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100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目标。
7	七、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措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设计安全生产的应遵循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	满足相关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8	八、建设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满足相关要求
9	九、按苏环控[97]122号文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建设单位应按环评报告所述的企业自行监测要求规范开展自行监测。	满足相关要求。
10	十、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环保部门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已申请排污许可证登记回执：91320581MA1Y0MW468001Z。
11	十一、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苏州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不定期抽查。	——
12	十二、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加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做好相关公开工作
13	十三、如该项目所涉及污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
14	十四、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重新审核。	——

1.3变动内容

1.3.1性质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设计年产年产高分子汽车材料内饰件3000t/a；塑料制品

5000t/a；塑料色母1000t/a。变动前后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无变化。

1.3.2规模

（1）产品方案

本项目变动前后产品方案无变化，详见下表。

表1.3-1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变化情况表

序号	生产单元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建设	变化情况
1	生产车间	高分子汽车材料内饰件	3000t/a	3000t/a	0
2		塑料制品	5000t/a	5000t/a	0
3		塑料色母	1000t/a	1000t/a	0

（2）原辅料

本项目变动前后原辅料使用情况无变化。

（3）生产设备

本项目变动前后主要生产设备无变化，设备整体的生产、处置及储存能力不变。

（4）主体工程及贮运工程

本项目环评中总占地面积为2150平方米，其中车间占地面积为1000m^2，原料仓库占地面积600m^2，成品仓库占地面积300m^2。本次主体工程与贮运工程占地面积发生变化，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租赁常熟市第二塑料厂有限公司标准厂房建筑面积2813.27平方米及其他库房和门卫等整个厂区，则变动后主体工程、贮运工程总占地面积为约为3250平方米。

表1.3-2变动前后主体工程及贮运工程变化情况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变化情况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主体工程	车间	1000m^2	主体工程	车间	1000m^2	较环评增加300m^2
	其余（含办公区等）	250m^2		办公区	50m^2	无变化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600m^2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1500m^2	较环评增加900m^2
	成品仓库	300m^2		成品仓库	700m^2	较环评增加400m^2

1.3.3地点

本项目位于常熟市支塘镇工业园区常生路18号，变动前后建设地点无变化，环境防护距离范围较环评增加，本项目主体工程与贮运工程占地面积增加，卫生防护距离

相应调整，调整后以整个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向外设置100m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不新增敏感点，则不属于重大变动。

1.3.4生产工艺

本项目变动前后高分子汽车材料内饰件、塑料制品、塑料色母生产工艺无变化。

1.3.5环境保护措施

（1）废气

本项目变动前后废气环境保护措施无变动。

（2）废水

本项目变动前后均不具备废水治理措施，废水排放去向无变动。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低振动型号设备、安装减振底座、采取隔声措施，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项目变动前后噪声治理措施无变化。

（4）固体废物

本次变动不增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新增危险废物种类，增加种类为废油与废泥，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妥善处置与综合利用，不外排。

1.4变动情况判定

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本项目工程变动及环境影响说明见表1.4-1，根据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属于一般变动。

表1.4-1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序号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内容	项目变动情况	判定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变化	/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本项目仅涉及主体工程与贮运工程占地面积发生变化，不涉及生产能力增加。变动后主体工程、贮运工程总占地面积为2813.27平方米，本项目属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以储存为主的仓储项目和以处置固废为主的固废处置项目，则不涉及	不属于重大变动

序号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内容	项目变动情况	判定
		处置能力、储存能力增加，本次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未变化	/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未变化	/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主体工程与贮运工程占地面积增加，卫生防护距离相应调整，调整后以整个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向外设置100m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不新增敏感点	不属于重大变动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未变化	/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未变化	/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未变化	/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变化	/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未变化	/

2评价要素

2.1评价等级

建设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评价等级一致，未发生变化。

2.2评价范围

建设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评价范围一致，未发生变化。

2.3评价标准

2.3.1环境质量评价标准

根据现行的技术规范和导则要求确定环境质量评价标准，并与原环评中的评价范围进行对照，具体见下表。

表2.3-1环境质量评价标准对比表

环境要素	环评阶段	现阶段	变化情况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	标准更新
地表水环境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要求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要求	无变化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无变化
地下水环境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V类标准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V类标准	无变化
土壤环境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	无变化

2.3.2污染物排放标准

根据现行的技术规范和导则要求确定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并与原环评中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进行对照，具体见下表。

表2.3-2污染物排放标准对比表

污染物		环评阶段	现行污染物排放标准	变化情况
废气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标准，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	非甲烷总烃、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标准，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	无变化
	厂界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标准，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	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标准，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	无变化

污染物		环评阶段	现行污染物排放标准	变化情况
		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表A.1 标准	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表A.1 标准	无变化
废水	生活污水	执行常熟市八字桥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	执行常熟市八字桥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	无变化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无变化

3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3.1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次变动不增加地表水环境污染物产生量与排放量，对地表水环境无影响。

3.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次变动不增加大气污染物产生量与排放量，对大气环境无影响。

3.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次变动不会对原有声环境产生影响。

3.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3.4.1变动前后固废产排情况对比

原环评设计中，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废物类别为HW49 900-039-49。

本次变动增加的危险废物为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产生的废油（HW08 900-249-08）与废泥（HW08 900-249-08），危险废物处置方式不变，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实现零排放，对固体废物无影响。

表3.4-1变动前后固废产生、贮存及去向变化情况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变化情况
固废类型	名称	贮存位置	去向	固废类型	名称	贮存位置	去向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危废仓库	委托常州鑫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油、废泥	危废仓库	委托苏州步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处置形式均为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无变化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不合格品、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仓库	委托苏州市斌杰塑业有限公司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不合格品、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仓库	委托苏州娇程塑料有限公司处置	处置形式均为委托有处置能力单位处置，无变化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办公室	环卫所定期清运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办公室	环卫所定期清运	无变化

3.5土壤、地下水影响分析

本次变动未新增污染物排放类型与排放量，未改变原环评确定的防渗措施与分区管控要求，不会对区域土壤、地下水环境产生新增不利影响，仍符合原环评管控要求。

3.6风险影响分析

本次变动不增加环境风险物质，项目Q值未增加，风险单元未发生变化，周围敏感目标未发生变化。因此，项目的环境风险水平不变。

4结论

经上述分析可知，苏州聚之光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本次主体工程、贮运工程占地面积与危险废物种类发生变动，不会改变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项目情况不属于生态环境部《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的重大变动清单，项目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界定的一般变动。

苏州聚之光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9日